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乙方：鄂托克旗祥园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业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EKS-G-F-250030.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执行。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江，1479493228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文刚，1330477133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3000000元(小写)叁佰万元整(大写)，以实际发生业务据实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月支付，以实际发生业务据实结算。

(二)付款条件：依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按月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托克旗祥园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棋盘井支行

银行账号：0539370104001395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2025年12月17日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业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 项目服务清单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业务出行

(2) 服务期限：1年

二、总体要求

乙方负责车辆正常维修保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鄂尔多斯市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乙方以“安全优先、高效便捷、优质专业、保障有力”为核心宗旨，围绕甲方业务出行的全流程需求，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汽车租赁及配套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出行安全、舒适，助力甲方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乙方需保障服务响应及时，根据甲方出行需求，按时、按点提供车辆及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 车辆保障要求

车辆维护与保养：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每辆车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包括发动机、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灯光、空调、油路等关键部件），每5000公里进行1次常规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杜绝“带病”车辆上路。每次维护保养需留存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车辆清洁标准：车辆需做到“每单必清洁”，具体要求包括：车身外观干净无污渍；车内座椅、脚垫、扶手箱等部位清洁无

杂物、无异味；车窗玻璃洁净透明，视野清晰；后备箱整洁，可正常容纳行李物品。

车辆设施保障：车内需配备齐全的基础设施及应急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灭火器、三角警示牌、千斤顶等。

（二）驾驶员服务要求

职业素养：驾驶员需遵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使用“您好”“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服务过程中保持安静，不随意插话，不打探甲方工作内容及隐私，若甲方主动交流，需积极配合回应。

行车规范：驾驶员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行车时系好安全带，不超速、不闯红灯、不压实线、不随意变道，行经学校、医院等区域主动减速。长途行车时，每驾驶4小时需休息至少20分钟，杜绝疲劳驾驶。

特殊情况处理：行车过程中如遇交通拥堵、道路施工等突发情况，需及时向甲方人员说明，并协商调整路线；若车辆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将车辆安全停靠在路边，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联系乙方调度中心安排备用车辆，确保甲方出行不受影响。

交通事故处置：若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需第一时间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如有），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及120急救电话（如有人员受伤），同时向乙方应急保障小组及甲方用车人员汇报情况。乙方需立即安排备用车辆接替服务，保障服务不中断；同时乙方全权负责事故的保险理赔、交管备案及善后处理等全部相关事宜，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车辆故障处置：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行驶时，驾驶员需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联系乙方应急保障小组，乙方需在2小时内安排救援车辆及备用车辆到达现场，确保甲方人员顺利出行。

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处置：遇暴雨、暴雪、台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时，乙方需提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若甲方因应急抢险、救灾等需要出行，乙方需克服困难，优先调配车辆提供保障服务。

